

目标的影响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交其成果报告，供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

(d) 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2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方面的区域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³⁷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的第 62/10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 其关于“经社会会议结构改革”的第 64/1 号决议，其中规定重新设立了统计委员会，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高级别的统计工作政府间机构，

认识到 统计委员会使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和地区所有统计机构的负责人有机会汇聚一堂，是人们公认的讨论和协调所有与统计发展有关的事宜的适当的区域论坛，

欣见 统计委员会重新焕发出活力，

1. 注意到 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³⁸、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报告³⁹；

2. 请 执行秘书，依照经社会第 62/10 号决议，继续协助其各成员、以及酌情协助各准成员加强其统计能力；

3. 注意到 各成员和准成员赞赏秘书处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所开展的各项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并赞赏统计司和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为促进本区域各国统计能力建设所提供的各种培训服务；

4. 向 那些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提供了财政支助的成员和准成员 表示感谢；

5. 鼓励 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落实经社会第 61/2 号决议附件中的第 20 段，并酌情增加其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财政支助；

6. 注意到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将于 2010 年庆祝其成立 40 周年，为此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为筹备这一庆祝活动做出贡献；

7. 请 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贯彻执行情况。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3

关于对《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政府间高级别会议⁴⁰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8 年 4 月 30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贯彻落实“《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⁴¹ 和《琵琶湖+5》”⁴² 的第 64/8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在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后一年 — 2012 年间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专门审评《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和《琵琶湖+5》的贯彻执行情况，

还回顾 经社会在其 2003 年 9 月 4 日标题为“在本区域贯彻落实《2003-2012 年残疾人十年期间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创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无障碍的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第 59/3 号决议，

欣见 《琵琶湖+5》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在这一“残疾人十年”的剩余五年间加强《琵琶湖千年行动框架》的有效落实，

满意地注意到 《残疾人权利公约》⁴³ 经第 20 个国家的政府予以批准后，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

³⁷ 见以上第 130 至 138 段。

³⁸ 见 E/ESCAP/65/13。

³⁹ 见 E/ESCAP/65/26。

⁴⁰ 见以上第 115 至 129 段。

⁴¹ 见 E/ESCAP/APDDP/4/Rev.1。

⁴² 见 E/ESCAP/APDDP(2)/2。

⁴³ 见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一。

开始生效。这是 2003-2012 年第二个十年期间迄今所取得的最为重大的进展；而且截至 2009 年 4 月 29 日，亚太区域的许多政府均已批准了这项《公约》，

确认 大韩民国政府在 2007 年 9 月 19-21 日于曼谷举行的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高级别政府间中期审评会议上，主动提出愿意于 2012 年，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最终审评会议，

欣见 于 2008 年 10 月设立了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负责审议上述《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决定* 应由经社会在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上就关于对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进行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举行地点做出决定；

2. *欢迎* 大韩民国关于连同亚洲及太平洋残疾论坛大会和国际康复世界大会衔接承办 2003-2012 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提议；

3. *呼吁* 有意承办此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其他成员和准成员尽快、且不迟于 2009 年 10 月主动提交其提议；

4. *请* 执行秘书审查关于申请承办第二个残疾人十年执行情况最终审评的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所有提议，并向经社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这一审议进程所取得的结果。

2009 年 4 月 29 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决议 65/4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促进 减贫中心⁴⁴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热带潮湿地区杂粮、豆类、块根和块茎作物区域研究和开发协调中心”的 1977 年 4 月 29 日第 174(XXX□)号决议和 1982 年 4 月 1 日第 220(XXXV□)号决议，

还回顾 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次级作物开发

促进减贫中心”的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和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5 号决议，

注意到 亚太经社会与印度尼西亚政府于 2008 年 12 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共同举办的“粮食-燃料危机与气候变化：重塑发展议程”高级别区域政策对话的成果文件，⁴⁵ 其中促请各方，除其他外，为推动能力建设而加大对技术合作的支持力度，以加强国家粮食安全方案和对本区域农业的研发工作，同时开展区域合作，以期预防和应对粮食危机，并确保人人都能获得粮食，

赞赏地注意到 自亚太次级作物中心设立以来，各成员国已向它提供了相当多的财政资源，

还赞赏地注意到 已为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的高级经济事务官员划拨了一个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 P-5 员额，

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4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其具体内容载于该中心提交的报告，⁴⁶

欣见 执行秘书和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共同致力于把该中心的工作重点放在政策和行动研究方面，以此加强该中心的工作、并增强其与本区域各国之间的关联性，

1. *赞同*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理事会提出的以下建议：亦即应在现行的《亚太次级作物减贫中心章程》⁴⁷ 的范畴内，将之转变为一个负责协调工作的研究机构和由各成员驱动的区域英才中心，其工作重点是通过次级作物开发来减少贫困，同时亦特别关注努力解决粮食安全、饥饿和营养不良诸方面的问题；⁴⁸

2. *决定* 在确定亚太次级作物中心的新地位和工作重点时应考虑到以下几个方面：

(a) 其技术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囊括各成员国的国家农业研究中心的主任；

(b) 亚太次级作物中心所进行的研究工作应着眼于在推动具有包容性的农业和农村发展、以确保粮食安全和减少贫困的背景下，大力促进可持续的次级作物耕作制度和农村企业的发展；

⁴⁴ 见以上第 39 至 48 段。

⁴⁵ 见 E/ESCAP/65/15/Add.1。

⁴⁶ 见 E/ESCAP/65/25。

⁴⁷ 见经社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60/5 号决议，附件。

⁴⁸ 见 E/ESCAP/65/25，第 1 段。